

# 关于于洪区造化街道造化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：李风华

2016年3月10日

会议主持人	刘连元	到会人员	刘连元、张克伦、乔友栋、 顾同禹、曹玉忠、李风华
会议地点	三楼会议室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：

征地理位置：造化街道造化村

征占地面积：7.4051 公顷

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
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该宗地为V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8.1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16.0103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：16.0103万元/亩 × 15 × 7.4051公顷 = 1778.3680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委员一致同意



2016年3月10日

乡（镇）政府意见：



2016年3月12日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征地内容含征地理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

# 关于于洪区造化街道造化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记录人: 刘连元

2016年3月10日

会议主持人	张克伦	会议地点	三楼会议室		
具体时间		应到代表人数		实到代表人数	

征地内容摘要（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）：

征地位置：造化街道造化村

征地面积：7.4051 公顷

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
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该宗地为V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8.1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16.0103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：16.0103万元/亩 × 15 × 7.4051公顷 = 1778.3680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（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）：

村民代表决议附后。



同意人数：

乡（镇）政府（盖章）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（盖章）





# 关于于洪区造化街道造化村 村民代表大会表决记录

记录人:

2013 年 12 月 5 日

会议时间	2013年12月5日	会议地点	村委会三楼会议室				
会议主持人	张克伦	应到代表人数	81	实到代表人数	78	是否超过代表总数三分之二	80%
<p>表决内容摘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造化村耕地征收补偿表决</p> <p>1. 根据造化村耕地征收补偿实施方案;造化村耕地征收补偿标准为 16.0103 万元/亩,征收面积步长集团占用造化村 530 亩,热源厂占造化村 107 亩,以实际丈量为主。</p> <p>2. 补偿资金发放按项目开发地块面积进行补偿;</p> <p>注:如土地补偿政策进行调整,按新政策执行。</p>							
同意征地补偿价格 16.0103 万元/亩的代表签字				不同意征地补偿价格 16.0103 万元/亩的代表签字			
张克伦	高斌	徐文灿	郭雨	刘军			
何玉超	侯木村	刘兴	郭文杰	白江			
郭玉佩	张光江	张因	赵	李			
侯明仁	王静宇	郭明辉		李			
曹	张	张		徐			
何伟	孙	何					
李	张	舒					
李	张	朱					
张	赵	张					
李	高	高					
李	高	高					
李	李	李					
李	李	李					
李	李	李					
李	李	李					
李	李	李					
李	李	李					
李	李	李					
李	李	李					
李	李	李					
李	李	李					
李	李	李					
李	李	李					
李	李	李					
李	李	李					
李	李	李					

村委会 (公章)

村书记或主村主任 (签字、盖章)

同意 63 人 不同意 5 人 弃权 10 人 张克伦/高斌